浙江观照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观照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87XN)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观照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5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登报之日起3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组联系电话:1377743653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904-905室。

浙江观照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5日

公 告

浦江县公安局在办理浦江县20190627何某某等人盗窃案中,扣押的一串手串,一个充电宝,香烟若干,及办理20180416王某盗窃案中,扣押的一辆摩托车,至今无人认领。根据相关规定,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浦江县公安局认领,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9-84316955;18266926919傅警官。

特此公告。

浦江县公安局郑家坞派出所
2021年7月1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8月19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23378"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类型:桁拖渔船;总长:49.3米;船长:44.3米;型宽:7.3米;型深:3.8米;总吨位:295;净吨:88;建成日期:2012年9月16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971537(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寻人启事

兹有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原诸暨县和济乡东山吴村)村民吴龙水(已故)解放前后育有一子,取名吴洪章,据说已改名为黄炳根(音),当年离开时约六七岁,现在约73岁左右。现因家中急事急需寻找吴洪章。如有与上述情况相吻合的人,请见报后在7月15日之前速与联系人 王佳丹(电话15068562099)、宣国灿(电话13857568511)、何亦涛(电话18858515061)联系。 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5日

公 告

宁海县人民法院根据台州诚庄灯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8日指定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2日前,向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906,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74-87754372,138582437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海县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哲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附表: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 注
1	浦发银行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国、陈玉蓉	1. 苏州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张浦镇博伟路150号工业土地及厂房,土地24196平方米(36亩),厂房14103.74平方米;2.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在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4134.6705万股股权质押。	14599.87	4399.58	18999.45	0	
2	交通银行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俞建国、陈玉蓉	1、抵押物为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安徽省芜湖市平安山庄4#楼7-8、5#楼9-10、6#楼11-12、4#楼24-25-26、5#楼27-28,面积838.7平方米;2、抵押物为俞建国名下萧山开元名都2幢1803室,面积185.83平方米;3、抵押物为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起重机等机器设备。	3776.60	1576.61	5353.21	0	
累计					18376.48	5976.19	24352.66	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10】日转让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宝航投资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账面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7月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长宏国际联系电话:137712898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1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市营)字00503号,2017年(市营)字00504号,2017年(市营)字00510号,2017年(市营)字00511号,2017年(市营)字00512号,2018年(市营)字00047号,2018年(市营)字00048号,2018年(市营)字00049号,2018年(市营)字00050号,2018年(市营)字00096号,2018年(市营)字00097号,2018年(市营)字00098号,2018年(市营)字00099号,2018年(市营)字00169号,2018年(市营)字00171号,2018年(市营)字00173号,2018年(市营)字00170号,2018年(市营)字00175号,2018年(市营)字00409号,2018年(市营)字00410号,2018年(市营)字00412号,2018年(市营)字00413号,2018年(市营)字00414号,2018年(市营)字00415号,2018年(市营)字00416号,2018年(市营)字00417号,2018年(市营)字00418号,2018年(市营)字00419号,2018年(市营)字00420号,2018年(市营)字00421号,2018年(市营)字00422号,2018年(市营)字00423号,2018年(市营)字00424号,2018年(市营)字00425号,2018年(市营)字00433号,2018年(市营)字00434号,2018年(市营)字00435号,2019年(展)字0113号,2019年(展)字0114号,2019年(展)字0111号,2019年(展)字0112号,2019年(展)字0109号,2019年(展)字0110号,2019年(展)字0107号,2019年(展)字0108号,2019年(展)字0105号,2019年(展)字0106号,2019年(展)字0103号,2019年(展)字0104号,2019年(展)字0101号,2019年(展)字0102号,2019年(展)字0099号,2019年(展)字0100号,2019年(展)字0097号,2019年(展)字0098号,2019年(展)字0092号,2019年(展)字0095号,2019年(展)字0096号,2019年(展)字0093号,2019年(展)字0094号、2019年(展)字0091号,2019年(展)字0089号,2019年(展)字0090号,2019年(展)字0088号,2019年(展)字0086号,2019年(展)字0087号,2019年(展)字0085号,2019年(展)字0082号,2019年(展)字0115号,2019年(展)字0116号,2019年(展)字0066号,2019年(展)字0062号,2019年(展)字0063号,2019年(展)字0074号,2019年(展)字0059号,2019年(展)字0056号,2019年(展)字0057号,2019年(展)字0058号,2019年(展)字0061号,2019年(展)字0071号,2019年(展)字0083号,2019年(展)字0084号,2019年(展)字0065号,2019年(展)字0072号,2019年(展)字0073号,2019年(展)字0064号,2019年(展)字0075号,2019年(展)字0060号,2019年(展)字0070号,2019年(展)字0011,0012号,2019年(展)字0013,0014号,2019年(展)字0015,0016号,2019年(展)字0017,0018号,2019年(展)字0019,020号,2019年(展)字0021,0022号,2019年(展)字0023,0024号,2019年(展)字0025,0026号,2019年(展)字0027,0028号,2019年(展)字0029号,2019年(展)字0030,0031号,2019年(展)字0032,0033号,2019年(展)字0034号,2019年(展)字0035,0036号,2019年(展)字0037号,2019年(展)字0038号,2019年(展)字0039号,2019年(展)字0040号	233507.62	27982.72	0.00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基船业有限公司
2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浙江舟山正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普陀)字00215号	747.71	28.89	0.00	浙江昌正置业有限公司、应正林、陈云萍
3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岱山县蓝天宾馆	2019年(岱山)字00035号	320.93	32.71	0.00	岱山县蓝天宾馆、周业松、李伟儿
合计				262620.58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收购的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1	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9480	560.24	53.00	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亚航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宫会所有限公司、杭州徐同泰酿造有限公司、汪尧松、赵亚珍夫妇、浙江华德利防织印染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名下所有的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八路6号房地产
2	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8420	452.74	47.43	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环亚航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宫会所有限公司、杭州徐同泰酿造有限公司,汪尧松、赵亚珍夫妇	抵押1:杭州澳门豆捞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八路6号房地产提供二抵。抵押2:汪尧松、赵亚珍名下位于萧山商业城轻纺市场公寓楼9区604室的房产,以及位于萧山商业城轻纺市场A部3A-19号的房产。质押1:主债务人名下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环亚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30%)。质押2:环亚航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杭州天宫会所有限公司800万股股权(80%)。质押3:汪尧松名下持有的杭州天宫会所有限公司200万股股权(20%)。
	合计		17900	1012.98	100.43		

(以上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17900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129,771.98元,费用为人民币1,004,332.00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18957155610

郑女士 联系电话:1515813590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B座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SX2017002-2020002-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5858217202,赵先生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5月20日)			担保情况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3189.85	2144.08	5333.93	保证人: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浙江东骏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平达物流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 抵押物:1.浙江平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后岑山的两宗土地及在建工程,土地面积24570㎡,在建工程面积10230.74㎡。2.徐步高名下的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望江南路47号第1-3层的住宅,建筑面积601.7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